

复试学院：医学院

复试专业代码: 105200

复试专业名称: 口腔医学

[illegible]

- ◆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成绩四舍五入取整数位，复试成绩、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。
复试成绩不到60分，取消录取资格
- ◆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/5）×60%+ 复试成绩×40%。
- ◆若被录取为非全日制或士兵计划，请在备注栏注明“非全日制”或“士兵计划”。
若不录取，请在备注栏写明原因。
-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：_____ 学院（盖章）：_____